

证券代码：834631

证券简称：海药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海英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租赁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控股股东赵海英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用途为办公和仓库，预计

2023 年度租赁金额不超过 90 万元；子公司福州国老大药房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赵海英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用途为办公，预计 2023 年度租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上述租赁款将依据租赁时点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公司为避免新租赁房屋产生的搬运、装修费等带来的不利影响，2023 年将继续租赁。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将发生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租赁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辛朝霞系董事长赵海英之表妹，赵海英、辛朝霞二人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陈善文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郑云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经股东提名，公司拟补选陈善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善文先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 13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